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 关于收缴在校学生与入托婴幼儿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问题的通知

京社保发[2008]43号

2008年07月09日

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类学校与托幼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北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7]11号）规定，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是在校学生与入托婴幼儿（以下简称：参保人员）集中参保缴费的期限。为此，现就有关收缴在校学生与入托婴幼儿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的问题通知如下：

### 一、学校和托幼机构应按以下流程与要求做好参与与收费工作

#### （一）凡2007学年度参保缴费且目前继续在本校或在本园（所）学习的参保人员，应在2008年7月1日至9月25日期间向学校和托幼机构足额缴纳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元。

本园（所）学习的参保人员，应在2008年7月1日至9月25日期间向学校和托幼机构足额缴纳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元。

#### （二）学校和托幼机构仍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做好本市城镇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

参与与缴费工作的通知》（京社保发[2007]44号，简称：《参保缴费通知》）的第三条规定，到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区县社保中心）办理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缴费手续。

（三）为减轻学校和托幼机构在新学年集中收费的压力，同时也确保参保人员能连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学校和托幼机构可采取以下方式收取参保人员缴纳的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

1、暑假前，对继续在本校或留本园（所）学习的先行收费；

2、新学年开始后，对新入学或新入托的再进行收费。

（四）学校和托幼机构在收取新入学或新入托的参保人员应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费时，应询问本人是否参加过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凡是已参保的（含原在其他学校和托幼机构及街道社保所参保的），不需要采集录入个人全量信息，需通过《学校版软件》录入四项重要信息指标就可完成收费业务；对未曾参保的，则按照《参保缴费通知》的规定为其办理新参保与缴费手续。

（五）学校和托幼机构在为新参保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手续后，须根据参保人员的实际情况，在《个人登记表》上的“城镇居民零散参保人员标识”指标中选择填写相应类别项，同时在《学校版》软件中录入同类指标项。

（六）学校和托幼机构对符合个人免缴费条件的参保人员也要进行新学年度财政补助资格年审。凡申请个人免缴费参保人员，由本人或其亲属向学校和托幼机构提供《低保证》或《困补证》的原件与复印件，审验后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上交区县社保中心。

对通过年审符合个人免缴费条件的，由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学校版软件》中选择录入新年度“享受医疗财政补助标识”指标中的具体指标项；对年审不符合个人免缴费条件且申请个人缴费的进行收费处理。

（七）为便于学校和托幼机构掌握本学校或本托幼机构当年实际参保缴费与享受补助人数及所有参保人员的全部个人基本信息情况，当完成本单位2008学年度缴费工作后，学校和托幼机构可到区县社保中心申请导出本单位当年缴费到账享受补助人员的全部个人基本信息。

二、根据学校和托幼机构提出的意见，市社保中心责成开发商对《学校版软件》进行了改进和完善。学校和托幼机构可通过北京市劳动保障网（[www.bjld.gov.cn](http://www.bjld.gov.cn)）下载安装《学校版软件》补丁；上述单位也可到区县社保中心拷贝更新软件。

三、区县社保中心应对学校和托幼机构进行《学校版软件》更新安装与参数维护的业务培训，指导其尽快掌握与使用新改版的《学校版软件》，以确保完成本辖区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的收缴工作。

四、各区县社保中心接此通知后，应结合本区县的实际情况，尽快按本通知的要求对本辖区的学校和托幼机构进行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收缴工作的部署与安排，要采取有效的方式与措施宣传解释本通知的内容，通过努力，扩大区县的参保覆盖面，在确保“平安奥运”的基本前提下，做好本区县2008学年度大病医疗保险费收缴工作。

五、各学校 and 托幼机构接此通知后，应按本通知的要求与区县社保中心的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